

罪論自然理也

諸鞠獄官囚徒伴在他所者

類說移囚法度當條亦已解訖違法移囚若囚至不受及受而不申者皆科違律之罪罪與上文三日以上杖一百類也

諸吏罰不如法

類說笞杖法式具在今文不如法者科笞三十罪與職制律諸公事應行至一日笞三十類也以故致死者徒一年亦與上條諸囚應請給衣食至徒一年同是類也

諸監臨之官

類說監臨之官貴乎中正失於寬猛致過甘臨寬之則民慢猛之則民殘各從過失殺人法理同雜律其誤驚殺傷人者從過失法類也若以大杖至咸關殺傷二等類無正文反約闢律諸以威力制縛人者至各加闢毆傷罪二等等類此文却合於闢罪上減二等為法其曰雖是監臨主司至各從故殺傷法罪同捕亡律若已就拘執至罪人本犯應死而殺者加役流是其類也

諸斷罪皆須具引律令

類說呂刑曰哀敬折獄明啓刑書胥占咸庶中正是其理也違者笞三十罪同上條吏罰不如法類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所藏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書名 明法類說殘一卷 元刊本
撰者 闕名 撰
卷 卷一
內容分類 史-政書-法令-律學
索書號 大木-法類-律例-4
編號 B3792300

[彩色首頁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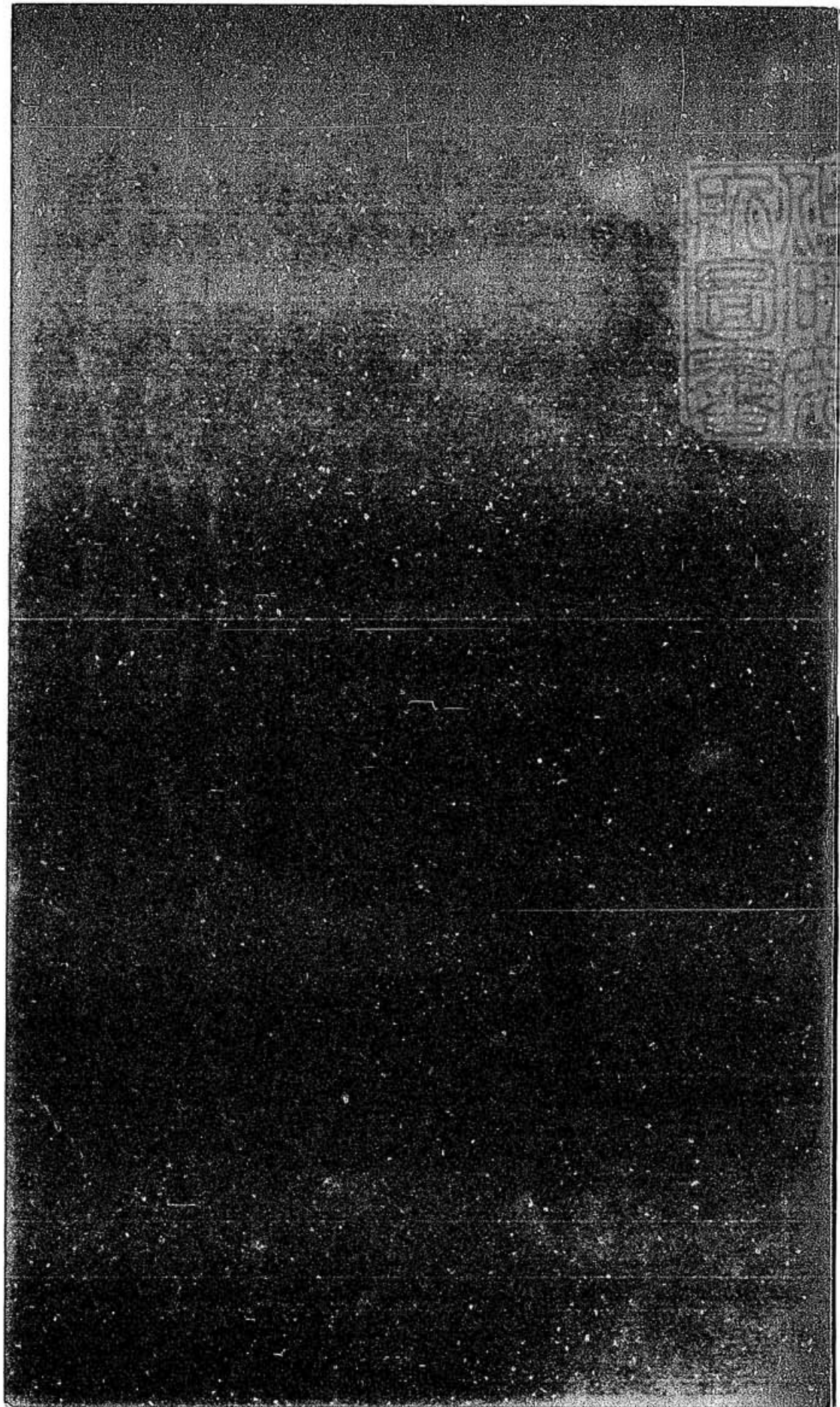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7923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法類-律例-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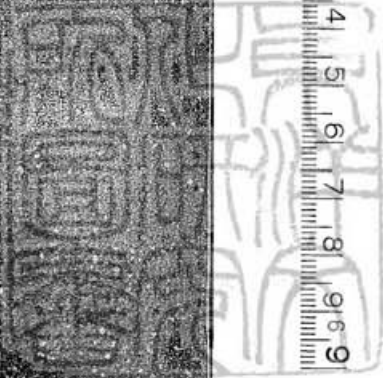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文本 [明法類說殘一卷](#) 元刊本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0 1 2 3 4 5 6 7 8 9



不 許 複 製

NOT TO BE REPRODUCED

東京大学東洋文化研究所



罪論自然理也

諸鞠獄官囚徒伴在他所者

類說移囚法度當條亦已解訖違法移囚若囚至不受及受而不申者皆科違律之罪罪與上文三
日以上杖一百類也

諸吏罰不如法

類說笞杖法式具在今文不如法者科笞三十罪
與職制律諸公事應行至一日笞三十類也以故致
死者徒一年亦與上條諸囚應請給衣食至徒一
年同是類也

諸監臨之官

類說監臨之官貴乎中正失於寬猛各過甘臨寬
之則民慢猛之則民殘各從過失殺人法理同雜
律其誤驚殺傷人者從過失法類也若以大杖至
咸關殺傷二等類無正文反約闢律諸以威力制
縛人者至各加闢毆傷罪二等等類此文却合於
闢罪上城二等為法其曰雖是監臨主司至各從
故殺傷法罪同補二律若已就拘執至罪人本犯
應死而殺者加殺流是其類也

諸斷罪皆須具引律令

類說呂刑曰哀敬折獄明啓刑書脊占咸庶中正
是其理也違者笞三十罪同上條吏罰不如法類





南往得象也有收往夙吉往有功也此赦前不當宜改從輕理之曰赦書至各以故失論類

諸聞知有恩赦而故犯

類說元惡大愆法所不容故雖會赦不許原免猶處死及流若除名者類是康誥乃其速由文王作罰刑效無赦

諸獄結竟

類說禮云刑者例也成也一成而不可變故君子盡心焉諸獄結竟至更為審詳盡心者也違者五十是違令也死罪杖一百是違律也

諸緣坐應沒官而放之

類說緣坐之罪見於本條沒官罪重流罪稍輕二者出入類從輕法於理為宜

諸徒流應送配所

類說令有制律定罪名始與職制律諸公事應行而稽留為類終則罪止徒二年亦與被制書有所施行而違者徒二年無別然不得過罪人之罪者倒是庸僿雖多各不得過其本償

諸應輸備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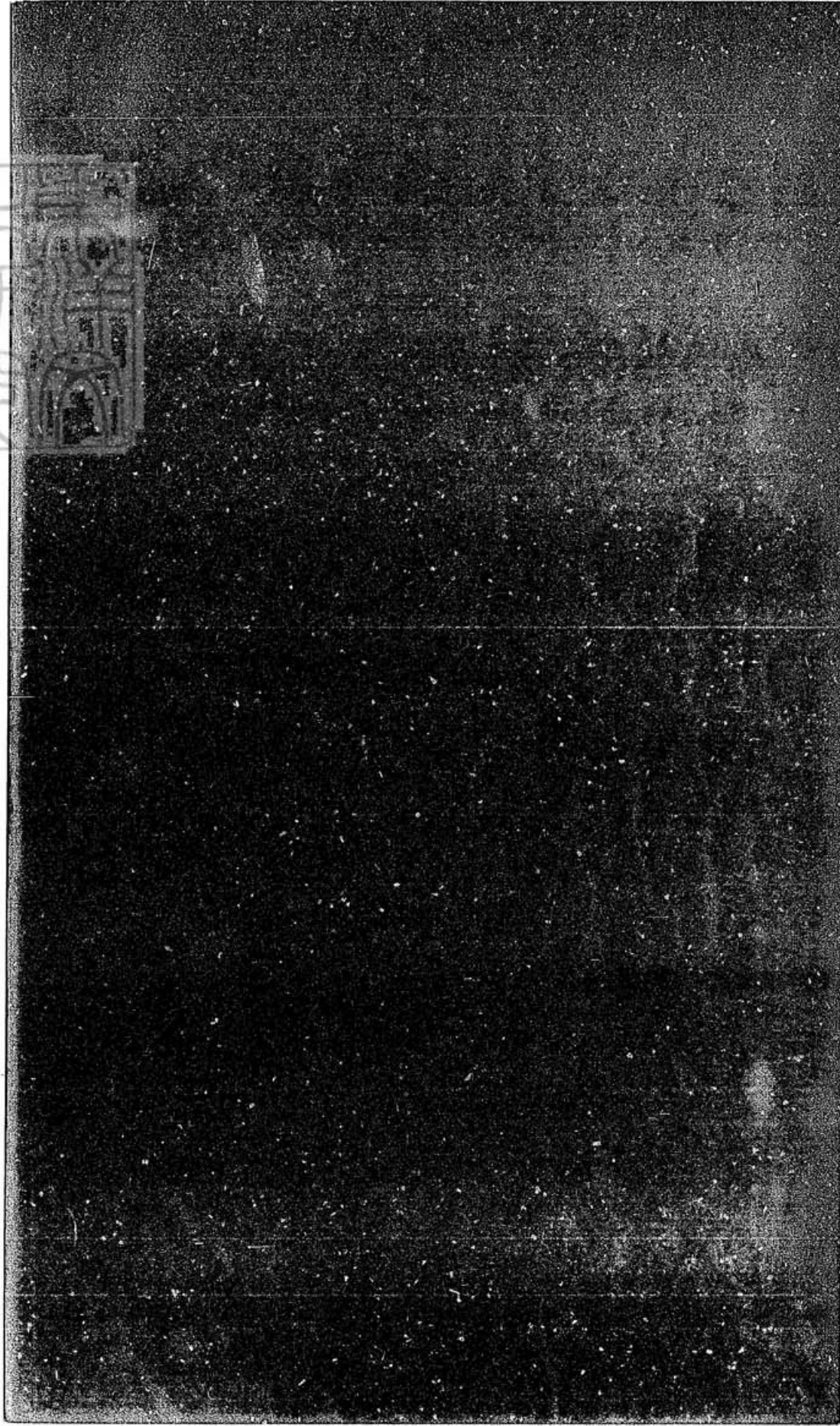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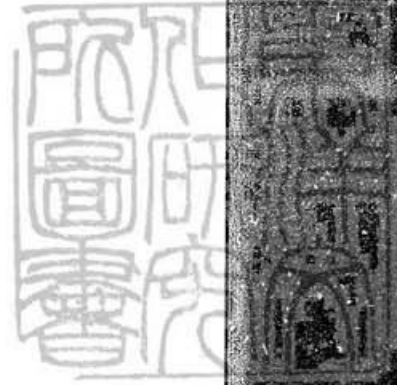
類說公私輸送皆有信限違限不送始則戒於失信終則罪止違律罪与戶律諸甲幼私輒用財至



不許複製

NOT TO BE REPRODUCED

東京大学東洋文化研究所



不 許 複 製

NOT TO BE REPRODUCED

東京大学東洋文化研究所